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航指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12-A380-22

修正案号：39-7509

一. 标题：大修间隔内更换燃油与滑油热交换器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序列号的RB211 Trent 970-84、970B-84、972-84、972B-84、977-84、977B-84及980-84发动机。这些发动机已知安装但不限于安装在空客A380飞机上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- 1.EASA AD 2012-0260，2012 年 12 月 11 日颁发；
- 2.罗罗公司紧急非改装服务通告 NMSB RB.211-79-AH031，2012 年 10 月 25 日颁发，及以后经批准的版次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一次取酬飞行中，一台Trent900发动机发生N2上升，中压（IP）振动，随后发动机发生喘振。驾驶员将发动机关车，飞机返航，3发成功着陆。后来的调查结果显示，在燃油与滑油热交换器(FOHE)的后轴承腔(TBH)盖板的限流孔出现滑油旁通密封材料。限流孔的堵塞造成低压（LP）和中压（IP）定位轴承供油不足。

这种现象如不及时发现和纠正，可能会导致LP定位轴承损坏，可能造成非包容发动机失效并进而损伤飞机。

鉴于上述原因，本指令要求在大修间隔（TBO）内，用一个新的或大修的燃油与滑油热交换器（FOHE）重复更换受影响的组件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，除非已事先完成。

1、本指令表1列明的完成时限内，根据适用性，其后以不超过5000发动机小时（EH）的间隔，按照罗罗公司紧急非改装服务通告NMSB RB. 211-79-AH031的要求，用一个新的或大修的组件更换燃油与滑油热交换器（FOHE）。

表1 最初更换FOHE间隔

本指令生效之日发动机的状况	完成时限
在翼	自新的或大修后累计5000EH前，或本指令生效之后的500EH内（以后到为准）
在车间	发动机返回使用前，如果FOHE自新的或大修后已达到或超过5000EH

2、从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不得将自新的或大修后累计达到或超过5000EH的FOHE安装到发动机上或将装有这样FOHE的发动机安装到飞机上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2 年 12 月 25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2 年 12 月 15 日

七. 联系人： 朱江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0-86130011